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0〕139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提升陕西省乳制品质量安全和产品竞争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安排部署，省局制定了《陕西省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

陕西省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奶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是食品安全的代表性产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2018〕43号）有关精神要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陕西省乳制品质量安全和产品竞争力，扩大陕西省羊乳制品在全国的影响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日常监督检查合规率达到99%。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完善，规模以上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乳制品生产企业原辅料管控率达到100%，自检自控率达到100%，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100%。乳制品竞争和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改进，自建自控奶源比例进一步提高。羊乳制品更加丰富，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羊乳制品生产企业。

二、工作重点

（一）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 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乳制品生产企业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自查，全面检查许可资质、研发能力、生产条件、管理制度、

过程管控、产品检验、追溯体系、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等情况，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到位。鼓励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帮助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和审计，鼓励集团公司定期对所属工厂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评价。

2. 加强全过程管控。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加强原辅料供应商审核，对生鲜乳等主要原辅料供应商要开展现场审核，对每批次原辅料应审核供应商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等。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生产，严格执行防止微生物、化学、物理污染的控制要求。制定适用于企业内部的检验规程，严格执行出厂产品检验项目和频次，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3. 建立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乳制品生产企业应设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分析影响质量安全的人为因素与关键环节，逐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有效实施运行，持续改进，以完善质量管理。

4. 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研发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研发人员，独立或者合作研发乳制品新产品、新配方，跟踪评价乳制品营养和安全，科学合理确定产品保质期，分析防范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鼓励企业开展产品创新研发，优化加工工艺，开发高品质产品，发展适销对路的低温乳制品，提高供给质量。

5. 加强冷链储运销售环节管控。乳制品生产企业要加强低温乳制品冷链储运设施建设，制定和实施低温乳制品储运规范，加

强终端销售环节冷链管理，保证低温乳制品的安全与品质。鼓励企业建设乳制品配送信息化平台，整合末端销售网点，全程监控冷链储运条件与温度。

6. 规范产品标识标签标注。乳制品生产企业所使用的食品标签内容要真实、合法，标注形式要规范、符合要求，要如实反映产品属性、原辅料使用情况。要严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要求，鼓励企业在其生产的食品包装标签上增加食用期限标注，标注位置应当醒目易辨识。

（二）落实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1. 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各级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人员的培训，提高现场审核与材料审查质量，严把乳制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关。对新建工厂、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工厂严格进行现场核查，强化对场所、设备设施、原辅料采购与使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核查，保证乳制品生产企业满足食品生产许可条件。

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规定，结合企业风险等级、信用等级，将乳制品生产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通过随机抽查确定检查顺序，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每年每家乳制品生产企业检查频率不低于2次。

3. 开展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省、市级监管部门要根据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媒体报道、群众举报等线索，以问题为导向，

及时对涉及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或体系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按照良好生产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并有效运行、按生产许可要求组织生产等情况，并对发现问题的企业开展“回头看”。每年检查企业数不低于全省乳制品生产企业数的20%，并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到2022年底，做到乳制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全覆盖。

4. 加大抽检监测力度。结合监督检查实际需要，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开展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对抽检监测发现的问题，要加大检查后处置工作力度，消除问题产品风险，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实现食品安全闭环管理。

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乳制品生产企业监管档案，探索建立乳制品生产企业诚信档案，支持乳品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乳制品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单位、失信个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6.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虚假夸大宣传、生产劣质乳制品、假冒乳制品和“山寨”乳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 提升乳制品市场竞争力

1. 推进奶源基地建设。支持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自建、收购养殖场，进行标准化基地建设和升级改造，提高自有奶源比例，建立健全养殖、加工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促进养殖加工一

体化发展。提高运用现代化手段程度，改善养殖环节的科技水平和标准化程序，降低奶源的安全风险。

2. 提升乳制品质量标准。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根据需要单独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提升食品安全指标、质量指标。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新产品，鼓励企业使用生鲜乳生产乳制品，强化奶酪、黄油等干乳制品研发。

3. 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帮扶乳制品生产企业尽快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鼓励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 体系认证，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危害控制能力。邀请国内乳制品专家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进行质量管控能力培训，切实提高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4. 组织检验能力比对。充分发挥检验检测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功能，组织大中型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盲样检验，选择乳制品质量安全相关指标，对检验结果进行比对，并组织检验检测专家对检验过程、方法、记录等进行诠释，推动企业提高检验能力。

5. 推动科研机构 and 乳企合作。充分发挥我省高校集中优势，加强乳制品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高校的合作。针对企业提出的技术瓶颈，有针对性的进行科研攻关，更好的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企业效益，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

6. 实施品牌战略。鼓励国内大型乳企来陕投资，通过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企业竞争力。发挥我省“千亿羊乳”产业优势，引入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羊乳制品研发升级，着力塑造 2-3 个享誉全国的羊乳品牌。通过行业协会

和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快速提升陕西羊乳品牌影响力。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动员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完善工作方案，全面有序推进工作落实。省局将加大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分阶段组织评价验收和工作总结。要完善协调机制，在实施中遇到的有关乳制品企业标准、产业政策、奶源管理、进出口等问题，要积极与各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沟通会商，协调解决，确保乳制品质量提升行动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乳制品产业宣传，对乳制品企业集中的地区，适时组织开展乳制品生产企业集体采访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宣传我省乳制品特别是羊乳制品产业的发展成效，提振和培育消费信心。倡导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展公众参观活动，普及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奶酪等乳制品营养知识。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乳制品质量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

（三）提升监管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乳制品监管专业化培训，重点培训乳制品生产工艺、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体系等内容。利用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工作，开展实战式培训，现场培训乳制品检查员。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充分发挥乳制品行业专家作用，开展乳制品生产监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

（四）做好工作总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中

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总结，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持续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每年12月1日前将年度工作推进情况报送省局。